



2020年9月1日起,《浙江省公路条例》正式实施。为做好《浙江省公路条例》的宣贯和实施工作,浙江交通部门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法普法活动,确保《条例》内容落地实施。

作为我省公路行业“基本法”,该条例全方位构建了浙江省公路工作的制度框架,展示了“重要窗口”的先进理念,较好地满足了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本期圆桌会主题——

# 《浙江省公路条例》连起你我他

本期嘉宾 李春燕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严格实施 《浙江省公路条例》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世界银行的一项报告表明,良好的营商环境能够使投资率增长0.3%,GDP增长率增加0.36%。也正因此,世界各国均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促进本国经济发展的金钥匙。我国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等举措,努力推动市场主体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取得显著成效。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我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从2018年的第46名跃升至2019年的第31名。2020年1月1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实施,我国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值得期待。

浙江省作为民营经济大省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发源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同时,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之下,浙江将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内嵌到不同行业的地方立法之中,进而通过地方立法的实施来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公路条例》,从多个方面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行了细化,是浙江优化公路行业营商环境的法治利器。

### 为市场主体提供平等保护

市场经济的核心是公平竞争,而公平竞争的前提是市场主体能够获得法律的平等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除在第10条对平等保护原则作出规定外,还在第13条要求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浙江省公路条例》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的强制运用,为市场主体提供了平等保护:

第一,关于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确定方式。《浙江省公路条例》第19条第一款规定:“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委托养护作业单位进行公路养护的,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养护作业单位并签订养护作业合同。公路发生坍塌、隆起、损毁等严重影响公路通行、交通安全需要应急养护的情形,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可以直接委托符合条件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应急养护。”这意味着,除应急养护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必须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实践证明,在公路建设达到一定规模之后,公路养护日渐重要。根据《浙江省公路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浙江高速公路养护大中修里程(含预防性养护)5000公里,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大中修里程(含预防性养护)7500公里。另据媒体报道,2015年杭州公路养护工程“投资总额达11.2亿元”,“嘉兴市计划在2019年投入1.9亿元实施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温州“2020年全市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228公里计4亿投资”……这一系列报道说明,公路养护将成为市场主体的“香饽饽”。此时,毫不夸张地说,以何种方式确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决定市场主体的存亡。

第二,关于收费公路新增车道的业主单位的确定方式。《浙江省公路条例》第45条第一款规定:“收费公路需要新增采用经营性收费模式的车道的,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新增车道的业主单位。”同时,本条第二款规定:“招标文件应当载明现有车道剩余经营年限、当前车流状况、投资估算、建设施工配合、通行费收入分成原则和养护责任等内容。其中,建设施工配合、通行费收入分成原则等事项,应当事先征求现有车道业主单位的意见。投标人的投资回报率、经营年限应当作为评标的重要组成事项。”公路是经济社会发展中基础性、公益性、先导性的公共基础设施,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基于公路的“公益”属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3条规定,“公路发展应当坚持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也就是说,只有少量市场主体有机会成为收费公路的业主单位。这样,在确定收费公路新增车道的业主单位时,若采用直接指定的方式,则将剥夺大部分市场主体的参与机会。从这一角度看,《浙江省公路条例》的这一突破性规定,为市场主体平等进入收费公路建设领域提供了可能性,为推动收费公路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能性。(未完待续)

### 一线声音

## 有效破解治超困局

《浙江省公路条例》(下称“《条例》”)的出台,对公路部门治超执法中的诸多难题与困局进行了破解,对于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智慧交通运用等机制的建立作了明确,大大提高了公路治超执法的操作性和震慑力,必将对维护公路安全和畅通开启新的局面。

浙江作为沿海经济发达省份之一,在超限运输治理的探索上一直处于领先地位。2010年12月,浙江省首个收费站超限运输检测站在原01省道(G525)海宁段成立,探索了固定治超与机动治超相结合的运作模式。2014年以来,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又开展了治超非现场执法试点工作,部分遏制了违法超限车辆上路行驶。但通过近年来执法实践,由于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不完全掌握违法车辆信息,治超非现场执法处罚率较低。《条例》赋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超限运输车辆相关信息与交通运输部门共享的义务;同时,对非现场证据中涉嫌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行为的,赋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的责任。为提高案件执行效率,《条例》规定对逾期不按照规定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所有人作出处罚——这一规定将强化治超非现场执法的震慑力。同时,《条例》通过建立信用治超机制,督促违法行为人主动接受处罚,提高处罚执行力。

《条例》最大的特色,是建立了政府治超机制,建立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并将公路治超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此举为超限治理的长效运作打下基础。

□海宁市交通运输局 胡月梅

## 管理和服亮点多多

《浙江省公路条例》(下称“《条例》”)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和公路行业的科技发展、创新发展、高速发展和全面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强大的推动作用。

《条例》落实了习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使浙江省“四好农村路”、美丽乡村建设等成功经验以法规的形式加以固化和推行;《条例》在全国首创了高速公路故障车、事故车免费拖曳、牵引的清障救援规定,突出了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理念;《条例》确定了政府治超、源头治超、联合治超、科技治超、信用治超五大机制,有效破解了公路执法难题;《条例》鼓励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公路数字化建设,引领了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的现代公路智慧化发展的趋势;《条例》对公路设施的使用价值、节约城市土地资源、公路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和提升道路的安全畅通性进行了更多的综合考量,更好地适应了城市化发展的需要;《条例》明确了公路发展规划的法律地位,强化了规划的刚性约束,对收费公路的收费政策、投资主体和相关要求作了突破性的明确,填补了多项立法空白。

《浙江省公路条例》全方位构建了当前和今后全省公路事业发展的制度框架,特别是针对目前农村公路、公路安全、公路发展规划、超限运输、公路服务等方面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创新思路的重点突破,其中不乏人性化管理和优化服务的亮点和举措,它必然会获得社会和民众对公路工作的赞赏与支持。

□诸暨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陈彦

## 施工公告

因甬台温高速三门互通匝道立交设施提升需要,计划于10月14日-17日连续4天,每天6:00-18:00对温州方向三门互通出口匝道进行关闭断流施工(如遇雨天或其他特殊情况顺延)。

届时,宁波地区往三门的车辆建议自宁海南互通下高速,绕行214省道或其他地方道路。

请过往司乘人员注意施工信息,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封道期间给您带来的诸多不便敬请谅解!

浙江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台州支队一大队  
台州市公路管理局高速路政二大队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减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湖州凌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减至5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要求,特此公告。2020年10月10日

### 减资公告

杭州玄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减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减至3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公告  
根据2020年10月10日股东会决议,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注册资本1000万元减至2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金华市金东区越达纸箱厂**遗失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07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703MA2JW1UQ9C,声明作废。金华市金东区越达纸箱厂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绍兴一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6020082846,声明作废。

绍兴腾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6210103784,声明作废。

金华市学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陈伟荣印)各一枚,声明作废。

义乌市众晓饰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7250360217,声明作废。

新昌县恒泰百货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6240021354,声明作废。

诸暨市华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6810044699,声明作废。

## 关于G15甬台温高速(姜山北枢纽至宁波东收费站)区间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

为保障G15甬台温高速姜山北枢纽至宁波东收费站区间桥梁与路面维修期间的交通安全和通行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G15甬台温高速姜山北枢纽至宁波东收费站区间实施施工交通管制。具体公告如下:

一、2020年10月14日至10月16日21:00-5:00(雨天顺延),G15甬台温高速姜山北枢纽至宁波东收费站方向路段车道封闭施工,禁止机动车由南往北通行。往杭州、宁波、北仑方向受限车辆建议通过姜山北枢纽经G1504宁波绕城高速绕行;

二、2020年10月14日至10月16日车道封闭施工期

间,G1504宁波绕城高速云龙往姜山北枢纽宁波东匝道关闭,G1504宁波绕城高速朝阳往姜山北枢纽宁波东匝道关闭。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提前规划出行路线,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宁波支队  
宁波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宁波市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